新竹市105年度「珍惜能源海報競賽暨校際巡展」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「105年度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」辦理。。
2. 目的：
3. 藉由能源學藝競賽，引發學生不同創意，建立學生正確認知，並強化學生重視能源教育。
4. 透過學藝活動，強化學生「愛護地球資源」的認知，並提升宣教「珍惜能源」之成效，

達成「健康環保永續家園」之目標。

1. 辦理單位：
2. 指導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
3.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4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5. 參加對象：105學年本市國中小學生。
6. 競賽類別與內容說明：
7. 競賽主題:「珍惜能源」、「節能減碳」、「再生能源」。
8. 格式內容：
9. 透過海報設計方式傳達「珍惜能源」的訊息，海報中需含創意標語，。
10. 尺寸：四開大小，紙張磅數和底色不限
11. 媒材不拘，但作品若無法直立張貼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12. 須將「報名表」黏貼在作品背面下方處。
13. 競賽組別:國小高年級組-105學年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國小中年級組-105學年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國中組-105學年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1. 徵件方法：

1.作品限為個人創作。

2.各校完成校內初選，彙整報名表以及作品以校為單位送件，每校每組最多3件。

3.請參賽學生提早設計準備，利用暑假期間細心製作。

1. 送件日期、地點及件數：
2. 送件日期：105年9月19日(一)至9月23(五)每日8：40-17:00止。
3. 收件地點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小學務處
4. 聯絡人：陳姵如老師，聯絡電話：5712496轉8613。
5. 比賽結果將於105年10月上旬公佈在東園國小能源教育網站(http://183607.blog.mt.ntnu.edu.tw/)，並將獲獎作品進行校際巡迴展覽。
6. 評審方式及獎勵：
7. 委由專家組成評審團隊進行評選。
8. 主題及標語創意40％、構圖及美感設計30％、整體呈現30％。
9. 每組錄取6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(該組若未達優秀水準，獎項得從缺)

特優: 錄取1名，每位獲頒禮券10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優選: 錄取5名，每位獲頒禮券5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1. 每件作品指導教師限一人，發給指導獎狀乙紙。
2. 校園巡迴展覽辦法：
3. 請有意願巡展學校於成績公告後填寫巡展申請表，限五校申請。巡展日期以一週為限，需自行到校領取展板。展覽日期由主辦學校排定，申請學校展覽完畢需提供成果表供主辦學校呈報。
4. 附    註：
5. 所有參賽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（經濟部及新竹市政府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作品將於比賽後辦理退件，獲獎作品將進行校園巡迴展覽，不另給酬。若因展覽過程作品有所損壞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6.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未經發表的原創作品並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，一經發現，參賽者將被取消資格，獎狀、獎品一律收回。
7. 經費來源: 經濟部能源局「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基金」
8. 預期成效：
9. 提升親師生對珍惜能源的認知與重視。
10. 激勵親師生對珍惜能源的積極創意行動，達到永續的家庭與校園。
11. 承辦業務之工作人員以及獲獎之指導老師，依本市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予以敘獎。
12. 本計畫經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105年度能源教育「珍惜能源海報競賽」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校 |  | 組 別 | □國小中年級組  □國小高年級組  □國中組 |
| 姓 名 |  | 班 級 |  |
| 指導老師 | 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作品說明  (50字左右) |  | | |
| **著作聲明書**  本作品皆為我本人的作品，並無剽竊他人作品之疑慮。若有抄襲等事實，我願意取消得獎資格，並接受法律上可能處罰，著作作品同意主辦單位使用進行相關活動之推廣。  **附錄：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：**  **本人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所自行完成，如有獲獎之情形，本人同意將本作品及原（手）稿之著作財產權讓與經濟部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得行使一切重製及公開展示之權利，僅此聲明。**  作者簽名：  法定代理人簽名： 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
＊請將本報名表浮貼於作品背面右方。

＊聯絡電話：03-5712496轉8613學務處環教組 陳姵如老